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夏敏律师、蒋湘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东来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2019年5月7日，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288,581,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90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为2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282,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6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298,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25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6,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数493,970股；通过网络投票7人，代表股份数122,4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8,510,094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53%；反对71,00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7%；弃权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8,510,094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53%；反对71,00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7%；弃权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8,510,094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3%；反对 71,0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7%；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8,510,094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3%；反对 71,0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7%；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510,094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3%；反对 71,0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7%；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458,694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75%；反对 71,0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6%；弃权 51,4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458,694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75%；反对 71,0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6%；弃权 51,4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510,094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3%；反对 71,0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7%；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721,836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1%；反对 71,0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69%；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其中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516,094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4%；反对 65,0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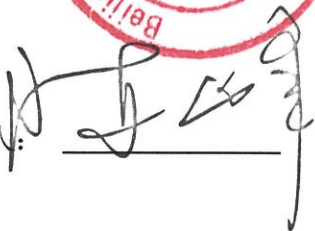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19年5月7日

